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天泰·碧玺园项目</u>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u>青岛市城阳区</u>
验收单位	<u>青岛碧玺园实业有限公司</u>



2019年1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泰·碧玺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项目主要投资人)	青岛碧玺园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青阳市城阳区农业局 青城水保监字[2017]18号, 2017年7月1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含水土保持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青岛恒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青岛碧玺园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青岛市城阳区主持召开了天泰·碧玺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恒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晟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农业大学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鉴定书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泰·碧玺园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9号，春城路以东，礼阳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36^{\circ}17'07.81''$ ，东经 $120^{\circ}24'27.0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多栋多层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20422m^2 ，总建筑面积 31873.58hm^2 ，其中1#楼面积 1514.44m^2 ，2#楼面积 1514.44m^2 ，3#楼面积 1514.44m^2 ，4#楼面积 1514.44m^2 ，5#楼面积 1088.85m^2 ，6#楼面积 753.64m^2 ，7#楼面积 1088.85m^2 ，8#楼面积 1088.85m^2 ，9#楼面积 788.2m^2 ，10#楼面积 1088.85m^2 ，11#楼面积 788.2m^2 ，12#楼面积 1088.85m^2 ，13#楼面积 1662.46m^2 ，14#楼面积 3891.64m^2 ，15#楼面积 1662.46m^2 ，16#楼面积 357.13m^2 ，17#楼面积 114.4m^2 （13#、15#

楼六层，14#楼七层，1#-4#四层楼 5#-12#三层楼 16#、17#二层)，容积率 0.92，建筑密度 24.98%，绿地率 42.72%。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2017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完成《天泰·碧玺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 年 7 月 18 日，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局以青城水保监字[2017]18 号文《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局关于对青岛碧玺园实业有限公司天泰·碧玺园住宅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29 公顷，包括项目建设区 2.04 公顷，直接影响区 2.29 公顷。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项目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局批复的审批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未发生水土保持设计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精神，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间

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现场核查，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依托于主体监理进行，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总挖方量 4.42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6 万 m^3 ），填方总量 0.49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2 万 m^3 ），项目无借方，余方 3.93 万 m^3 。余方运往高新区宝源路与丰年路交叉口回填利用。

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表土剥离 0.25 万 m^3 ，铺设防尘网 8500 m^2 ；

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 0.35 万 m^3 ，DN400 雨水管线 780m，临时道路及排水沟 640m，临时沉砂池 2 座，防尘网覆盖 24000 m^2 ；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88 hm^2 ，植物措施 0.88 hm^2 ；



主体建筑



主体建筑周围植物措施



雨水检查井及雨篦子



雨篦子



绿化措施



绿化措施



透水砖铺装



道路两侧雨水篦子

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有以下变化：

①未设置方案设计的铺设植草砖 1100m²，主要因为考虑到停车位的耐久度，地上停车位都采用混凝土铺设的，未采用植草砖停车位；

②未采取草袋装土拦挡 780m，主要因为项目区开挖土方随挖随运，后期用于基坑回填土方量较少，且管线开挖临时堆土堆放时间短，表土剥离后直接回填到绿化区内，不产生大量的临时堆土，故未设置草袋拦挡措施

③未设置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3 处、下渗渠 50m，主要是主设将雨水通过排水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减少地表扰动、节约投资，也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经测算，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7.1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5.4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植被恢复率 97.56%，林草覆盖率 42.72%。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 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天泰·碧玺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海青	青岛碧玺园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海青	建设单位
组员	张双利	青岛碧玺园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张双利	建设单位
	张宏雷	青岛恒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宏雷	主体监理单位
	李辉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李辉	主体施工单位
	高育良	青岛晟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育良	绿化施工单位
	胡家辉	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工程师	胡家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金鹏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金鹏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杨新民	青岛农业大学	教授	杨新民	特邀专家